

大连工业大学文件

大工大校发〔2024〕329号

大连工业大学 2025 年全日制博士研究生 招生章程

一、培养目标

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成果的高级人才。

二、报考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2. 身体健康和心理健康，符合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23〕3号）文件规定的体检标

准（要求在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进行体检）。

3. 有三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的书面推荐意见。

4. 本科直博考生须为获得本科所在高校 2025 年推荐免试资格的应届毕业生。按照《大连工业大学 2025 年直博生培养及分流管理办法》，已与 2025 年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录取工作同步开展。

（二）学业水平条件（除本科直博考生）

1. 硕博连读考生

(1) 完成规定课程学习，成绩优秀，且具有较强创新精神和科研能力的 2023 级全日制非定向在学硕士研究生（含 2023 级贯通生）。

(2) 品德良好，遵纪守法，身心健康，具有严谨的学风和优秀的学术道德。

(3) 已按培养方案的要求完成所规定的课程学习。

(4) 硕士学位论文选题合理，具有较高的理论价值或应用价值并具有发展成为博士学位论文的潜力；已开始硕士论文工作，并在论文研究工作中表现出较强的科研能力和创新精神。

(5) 在读硕士期间不存在受处分、课程考试重考/重修记录及欠缴各类费用等问题。

2. 申请考核制考生

(1) 硕士研究生毕业或已获硕士学位的人员。

(2) 应届硕士毕业生（最迟须在入学前毕业或取得硕士学位）。

（三）科研水平条件（除本科直博考生）

1. 英语水平要求（六选一）

(1) 国家大学外国语六级考试（CET-6） ≥ 425 分

(2) 托福（TOEFL） ≥ 80 分

(3) 雅思 A（IELTS） ≥ 5.5 分

(4) 专业英语八级考试 ≥ 60 分

(5) 获得“全国英语水平考试”WSK（PETS-5）合格证书

(6) 以第一作者身份公开发表过全英文 EI 或 SCI 收录论文

2. 学术论文要求（二选一）

(1) 申请者以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本人第二）公开发表本学科相关领域内 SCI 检索的学术研究论文 1 篇及以上，且影响因子 1.0 及以上。本校申请者应以大连工业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论文公开发表以申请之日即为正式见刊发表或者 Online 发表为准。

(2) 申请者以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本人第二）公开发表本学科相关领域内 EI 检索（JA）的学术研究论文 1 篇及以上；本校申请者应以大连工业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论文公开发表以申请之日即为正式见刊发表或者 Online 发表为准。

对于报考食品安全与质量管理工程博士学位的考生，若

不满足发表论文条件，则需要以负责人或主要完成人身份获得科研奖励或者食品及相关领域质量管理奖项，经学院教授委员会、学院招生领导小组、学校招生领导小组三级审核通过后方可参加“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选拔。

三、招生专业

请参考大连工业大学 2025 年全日制博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

四、学习方式及报考类别

(一) 学习方式：全日制。

(二) 报考类别：按就业方式分为定向就业和非定向就业两种类型。定向就业博士在录取前与学校和所在单位签订相关协议，就读期间不转档案和人事关系，不参与学校各类奖助学金评选，毕业后回原单位工作。非定向就业博士须全脱产在校学习，入学前须将全部档案和人事关系转入我校。

五、招生工作时间安排（除本科直博考生）

2025 年度我校博士研究生（除本科直博）招生工作将分三批进行，均采用申请考核制方式

(一) 第一批次“申请-考核”制

1. 网上报名：2024 年 11 月 11 日—12 月 12 日期间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研招网）进行报名。

2. 缴费：2024 年 12 月 12 日前通过研招网缴费确认(150 元/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缴费的考生，报名信息无效。报名费一经缴纳，概不退费，请考生不要重复缴纳报名费。

3. 材料提交: 2024 年 12 月 12 日前将报名材料送达至各博士点学科教学秘书处, 具体邮寄地址详见联系方式 (邮寄请用顺丰)。申请人须保证申请材料的真实性, 如申请人提交的信息经查不符合事实, 我校将取消其报考资格和录取资格。

考生提交材料清单如下:

1) 《大连工业大学申请一考核制选拔博士生登记表》或《大连工业大学硕博连读申请表》

2) 3 名专家推荐信

3) 本科毕业证书与学士学位证书复印件 (全部考生均需提供), 硕士毕业证书与硕士学位证书复印件 (硕博连读考生除外)

4) 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5) 本科和硕士期间课程成绩单 (须加盖就读学校研究生院 (处) 公章)

6) 英语水平考试成绩证明复印件

7) 已发表的学术论文及检索证明复印件、获奖证书复印件, 以及其他可以证明申请人创新能力或学术水平的材料

8) 硕士学位论文 (含评议书、应届硕士生毕业论文开题报告和硕士论文的详细摘要及目录)

9) 个人陈述书 (3000 字左右)。内容包括本人思想政治表现、学习及学术研究经历、原创性研究成果、攻读博士生期间的研究方向和科研计划等

10) 二甲及以上医院或体检中心出具的三个月内的体检报告

4. 考核时间：2024年12月中下旬进行，请关注研究生学院网站后续相关通知。

(二) 第二批次“申请-考核”制

1. 网上报名：2025年2月20日—3月10日期间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研招网）进行报名。（暂定，具体请关注大连工业大学研究生学院官网“招生工作”通知）

2. 缴费：2025年3月10日前通过研招网缴费确认（150元/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缴费的考生，报名信息无效，报名费一经缴纳，概不退费，请考生不要重复缴纳报名费。

3. 材料提交：2025年3月10日前将报名材料送达至各博士点学科教学秘书处，具体邮寄地址详见联系方式（邮寄请用顺丰）。提交材料清单同上。

4. 考核时间：2025年3月中下旬进行，请关注研究生学院网站后续通知。

(三) 第三批次“申请-考核”制

1. 网上报名：2025年4月中下旬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研招网）进行报名。具体请关注大连工业大学研究生学院官网“招生工作”通知。

2. 缴费：2025年4月中下旬通过研招网缴费确认（150元/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缴费的考生，报名信息无效，报名费一经缴纳，概不退费，请考生不要重复缴纳报名费。

3. 材料提交: 2025 年 4 月中下旬将报名材料送达至各博士点学科教学秘书处, 具体邮寄地址详见联系方式(邮寄请用顺丰)。请关注研究生学院网站后续相关通知。提交材料清单同上。

4. 考核时间: 2025 年 4 月下旬进行, 请关注研究生学院网站后续通知。

六、考核与录取 (除本科直博考生)

(一) 资格审核

1. 学院成立审核工作组初审考生提交的申请材料, 对申请者的学习经历与成绩、已取得的科研成果和发表的高水平学术文章、考生继续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所具备的专业知识、科研能力、综合素质和培养潜力等综合评价, 按照“择优选拔、宁缺毋滥”的原则, 确定进入综合考核的考生名单。

2. 对于不符合申请条件者终止其申请程序。对于初审通过的考生, 报研究生学院复审通过后, 将在研究生学院官方网站公示准考名单。

(二) 综合考核

1. 考核原则: 择优录取、宁缺毋滥。

2. 考核方式: 面试考核。

3. 考核组要求: 各学科成立由学科带头人、学位委员会主任、博士学位点专业负责人、博士生导师代表等组成的面试考核组 (不少于七人)。

4. 考核成绩评定: 以考生的创新能力、科研潜力和已获

得的学术成果为依据，对考生进行综合面试考核。考核成绩评定采取百分制方式，其中外语能力满分 30 分，科研成果满分 40 分，科研潜质满分 30 分。

5. 考核时间：每名考生综合面试时间 30 分钟，考核面试过程全程录音录像。

6. 拟录取名单：各学科根据综合面试考核成绩确定拟录取名单，报研究生学院复审通过后，在研究生学院官方网站公示拟录取名单。

七、录取（除本科直博考生）

（一）结合考生思想政治品德考核情况、综合考核成绩情况、身体健康状况，按照“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毋滥”的原则确定录取名单。考生综合考核成绩低于 60 分不予录取。

（二）考生的各项考试（考核）成绩仅对本年度招生有效。未参加我校招生考试、考核的考生，我校不予录取。被录取新生的入学资格只在当年有效。

（三）若考生放弃拟录取资格，应报录取学院、学科及导师同意后向研招办提出书面申请，研招办与学科确认无误后进行递补录取并公示。所有录取结果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

（四）被录取的定向就业博士研究生须在拟录取后签订定向协议，个人档案及工资关系保留在原工作单位；非定向就业考生须将个人档案全部调转至我校。

(五) 被录取的博士研究生应按时报到，如有特殊原因不能按时报到，须有正当理由和有关证明，并以书面形式向我校提出申请。被录取的考生需全日制在校学习。无故逾期两周不报到者，取消入学资格。

八、学制及学费标准

(一) 学制：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含硕博连读博士阶段，不含直博生)的基本学制为4年，直博生的基本学制为5年。

(二) 学费：博士研究生的学费1万/年*生，奖助学金待遇按国家及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九、其他

(一) 导师招收博士研究生名额根据学校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二) 被我校拟录取的考生不应再报考其他招生单位；

(三) 考生应准确填写报名系统各项信息，若因信息填报有误或虚假信息导致不能参加考核或影响录取，由考生本人承担；

(四) 定向就业考生若因工作单位原因影响录取，由考生本人承担；

(五) 若上级部门出台新的政策，按照新政策要求执行。

十、联系方式

地址：大连市甘井子区轻工苑一号 大连工业大学综合楼 B 座 428B 室，研究生学院招生办公室

邮政编码：116034

联系电话：0411-86323616、86323869

联系人：林老师、王老师

邮箱：yzb@dlpu.edu.cn

各学科邮寄地址、联系人、电话：

学科	邮寄地址	联系人	电话
轻工技术与工程 (轻化)	大连市甘井子区轻工苑 1 号大连工业大学轻纺楼 433 室	刘老师	0411-86322799
轻工技术与工程 (生物)	大连市甘井子区轻工苑 1 号大连工业大学生物工程学院 206 室	杨老师	0411-86322525
纺织科学与工程	大连市甘井子区轻工苑 1 号大连工业大学轻纺楼 335 室	尹老师	0411-86323438
食品科学与工程	大连市甘井子区轻工苑 1 号大连工业大学食品学院食品楼 307 室	冯老师	0411-86324875



研究生学院拟文

2024年10月21日印发
